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行政权力登记表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01 |
| 权力名称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635号修正）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局令第3号，1999年）第六十四条 《条例》所称的假冒授权品种，是指：（一）使用伪造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二）使用已经被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品种权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三）以非授权品种冒充授权品种的；（四）以此种授权品种冒充他种授权品种的；（五）其他足以使他人将非授权品种误认为授权品种的。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02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2.《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根据2012年5月24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认定而未经审定、认定的种子的，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03 |
| 权力名称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2.《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根据2012年5月24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认定而未经审定、认定的种子的，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04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05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林木种子生产基地生产的种子，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有计划地统一组织收购和调剂使用，非指定单位不得在基地范围内组织收购。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查处林政案件实行地域管辖原则，由案件发生地的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受理。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06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引种试验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根据2012年5月24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引种试验的，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处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07 |
| 权力名称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查处林政案件实行地域管辖原则，由案件发生地的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受理。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08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2.《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根据2012年5月24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采集、采伐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3.《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六条 查处林政案件实行地域管辖原则，由案件发生地的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受理。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09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2.《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根据2012年5月24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二）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10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635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查处林政案件实行地域管辖原则，由案件发生地的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受理。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11 |
| 权力名称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试验，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12 |
| 权力名称 | 对种子经营者违反规定出售种子未出具售种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根据2012年5月24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种子经营者出售种子未出具售种凭证的，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查处林政案件实行地域管辖原则，由案件发生地的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受理。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13 |
| 权力名称 | 对种子经营者违反有关种子包装、标签、经营档案、分支机构备案等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2.《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根据2012年5月24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3.《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查处林政案件实行地域管辖原则，由案件发生地的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受理。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14 |
| 权力名称 | 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15 |
| 权力名称 | 对超出木材运输证规定地点和重复使用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木材检查站扣留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四）超出木材运输证规定的地点和重复使用运输证的，没收所运输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可并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价值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木材检查站023-48670217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16 |
| 权力名称 |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一倍至三倍的罚款；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七）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的，没收运费，并处运费一至三倍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又拒绝检查、强行运输的，从重处罚。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木材检查站023-48670217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17 |
| 权力名称 | 对单位或家庭搬迁、个人工作调动携带木材或规定林产品超过市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数量未办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七）单位或家庭搬迁、个人工作调动携带木材或规定林产品超过市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数量未办木材运输证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限期补办木材运输证，逾期不补办的，没收所运输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没收所运输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木材检查站023-48670217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18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过期、转让或其他失效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或规定林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木材检查站扣留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三）使用过期、转让或其他失效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或规定林产品的，收缴其证件，并责令限期补办木材运输证，逾期未补办的，没收所运输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令限期补办，没收。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木材检查站023-48670217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19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木材检查站扣留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二）所持木材运输证，系涂改或伪造的，收缴其运输证件，没收木材或规定林产品，可并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价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系买卖木材运输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处理，并没收木材或规定林产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又拒绝检查、强行运输的，从重处罚。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木材检查站023-48670217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20 |
| 权力名称 | 对无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３０％以下的罚款；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木材检查站扣留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一）无木材运输证的，予以没收；属树种、材种、品名、数量、规格与运输证填写内容不符的，没收不符部分或超运部分；没收实物有困难的，可收缴实物变价款，并出具专用收据；对货主可处以非法运输木材或规定林产品价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又拒绝检查、强行运输的，从重处罚。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木材检查站023-48670217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21 |
| 权力名称 | 对以伪装、藏匿或其他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木材检查站扣留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六）以伪装、藏匿或其他方式逃避检查的，没收运输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可并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价值二至三倍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又拒绝检查、强行运输的，从重处罚。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运输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木材检查站023-48670217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 |
| 权力编码 | | K3613162-2-B-022 |
| 权力名称 | | 对运输树种、材种、品名、数量、规格与运输证填写内容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木材；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木材检查站扣留的木材或规定林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一）无木材运输证的，予以没收；属树种、材种、品名、数量、规格与运输证填写内容不符的，没收不符部分或超运部分；没收实物有困难的，可收缴实物变价款，并出具专用收据；对货主可处以非法运输木材或规定林产品价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又拒绝检查、强行运输的，从重处罚。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木材检查站023-48670217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23 |
| 权力名称 | 对从疫区调运未经产地检疫和运达地复检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森林植物检疫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分别具体情况，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其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也可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从疫区调运未经产地检疫和运达地复检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封存、没收、销毁，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木材检查站023-48670217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24 |
| 权力名称 | 对运输树种、材种、品名、数量、规格与运输证填写内容不符的处罚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植物检疫条例》（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2.《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1999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规定执行：(五)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规定用途的，处以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3.《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森林植物检疫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分别具体情况，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其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也可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对经检疫合格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擅自启封、换货、改变用途或运往地点的，处以五百元到四千元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木材检查站023-48670217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25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1999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规定执行：(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森林植物检疫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分别具体情况，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其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也可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对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未采取严密措施，造成检疫对象传播的，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封存、没收、销毁，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26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规定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1999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规定执行：（六）不按规定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以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违反森林植物检疫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分别具体情况，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其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也可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未按规定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的，处以五百元到四千元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封存、没收、销毁，也可责令改变用途，可责令改变用途，依法赔偿损失，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27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28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植物检疫条例》（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2.《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1999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规定执行：(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3.《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森林植物检疫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分别具体情况，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其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也可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证书的，处以二百元到二千元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29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选育、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植物检疫条例》（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2.《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1999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一、二、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规定执行：（一）无植物检疫证书调运、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末依法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进行选育、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国家规定进行繁育、试验、生产、推广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30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植物检疫条例》（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2.《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1999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规定执行：（一）无植物检疫证书调运、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3.《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森林植物检疫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分别具体情况，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其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也可责令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未经批准引进、调运属于国家、市规定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而未经检疫的，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赔偿；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31 |
| 权力名称 | 对超越准运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期限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越准运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期限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无证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行为处理。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木材检查站023-48670217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32 |
| 权力名称 | 对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育林费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绿化条例》（根据2001年6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育林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缴纳的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缴纳，收取滞纳金。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33 |
| 权力名称 | 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3.《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六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零点五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二十株以下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零点五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二十株以上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 第七条 盗伐楠竹一千公斤以下或者杂竹二千公斤以下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盗伐的楠、杂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楠、杂竹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盗伐楠竹一千公斤以上或者杂竹二千公斤以上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盗伐的楠、杂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楠、杂竹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34 |
| 权力名称 | 对承运无准运证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运无准运证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承运者的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35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36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捕杀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捕杀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37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非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非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38 |
| 权力名称 | 对经批准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39 |
| 权力名称 | 对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矿、取土以及其他破坏林地资源的行为造成林地破坏或损失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矿、取土以及其他破坏林地资源的行为。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造成林地破坏或损失的，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林地补偿费赔偿，并处以赔偿费一倍至二倍的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林地补偿费：征收、征用林地的，按不低于当地耕地补偿标准的百分之八十缴纳；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查处林政案件实行地域管辖原则，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受理。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40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邮寄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实物，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41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设点收购林木或其它森林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皮、液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非法设点收购林木或其它森林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皮、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其收购的实物，可并处损失价值一至三倍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其收购的实物，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42 |
| 权力名称 | 对毁林采种或违反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肃（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毁坏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43 |
| 权力名称 |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3.《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二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五十株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至三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二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五十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第十条 滥伐楠竹五千公斤以下或者杂竹一万公斤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滥伐的楠、杂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滥伐楠、杂竹价值二至三倍的罚款。 滥伐楠竹五千公斤以上或者杂竹一万公斤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滥伐的楠、杂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滥伐楠、杂竹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补种，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44 |
| 权力名称 |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市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猎捕、买卖国家和市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可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45 |
| 权力名称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46 |
| 权力名称 |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或买卖林木采伐（采集）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证件和违法所得。对伪造证件的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对买卖证件的处以违法买卖证件价款一至三倍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47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2.《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的；（二）不在经营区域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的；（三）不按照规定组建森林防火扑救队伍的；（四）有其他未履行防火责任情形的。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令补种树木，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48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49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50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51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令责任人补种树木，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52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采集林木或其他森林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皮、液等活动，致使林木或森林植物受到毁坏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采集林木或其他森林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皮、液，以及进行其它活动，致使林木或森林植物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非法财物、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至三倍的树木，可并处损失价值一至三倍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非法财物、责令补种，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53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以及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54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55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砍伐有争议的林木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山林权属有争议的，在未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擅自砍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其砍伐的林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二至五倍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补种，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56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界标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2.《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四）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不能恢复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恢复，责令赔偿损失，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57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在防护林内采石、采砂、取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防护林内毁林开荒和毁林采石、采砂、取土。确需在林内采石、采砂、取土的，应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手续。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在防护林内采石、采砂、取土的，责令立即停止，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立即停止，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58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转让、调换林地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一）擅自转让、调换林地的，转让、调换无效。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处以实际损失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59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在林区开展旅游和从事其他建筑、经营活动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擅自在林区开展旅游和从事其他建筑、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在林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并处以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一）项规定的林地补偿费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在林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60 |
| 权力名称 | 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61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侵占林地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三）违法侵占林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林地，拆除林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造成林地及其附着物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退还林地，拆除林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赔偿损失。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62 |
| 权力名称 | 对损坏（长江）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责令恢复标志和护林碑牌，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63 |
| 权力名称 |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 023-48670267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64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必须经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狩猎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狩猎工具和实物，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其停止狩猎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狩猎工具和实物，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65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二）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66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3.《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68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木材经营和加工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木材经营和加工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分别情况，处以警告、没收木材或木材加工品、吊销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可并处木材或木材加工品价值一至二倍的罚款：（一）无许可证经营、加工木材的；（二）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加工木材的；（三）农民上市出售的自有木材无村、社证明的；（四）未经批准，擅自收购木材的；（五）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以及使用过期许可证的；（六）限期补办许可证，逾期不补办的。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木材或木材加工品；吊销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68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或买卖林木采伐(采集)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或买卖林木采伐（采集）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证件和违法所得。对伪造证件的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对买卖证件的处以违法买卖证件价款一至三倍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其证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69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运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3.《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一）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运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70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已获生态效益补偿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71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其改正；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72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吊销采集证；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73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有猎获物的动物，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74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的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75 |
| 权力名称 | 对因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架(铺)设输油(气)、输电及通讯管线等，未按规定办理砍伐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 因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架（铺）设输油（气）、输电及通讯管线等，未按规定办理砍伐手续，损坏国有、集体以及他人所有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三至五倍的树木，可并处损失林木价值一至二倍的罚款。对其所砍伐的林木及违法所得，责令其归还原主。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补种；责令归还；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76 |
| 权力名称 | 对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77 |
| 权力名称 | 对在规定期限内到（长江两岸）林区剃枝、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 新造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在五年内禁止剃枝、放牧。期满后，可在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以改善林分结构和卫生条件为目的的卫生伐、抚育伐。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剃枝、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赔偿损失；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78 |
| 权力名称 |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79 |
| 权力名称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80 |
| 权力名称 |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第三款 擅自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域内砍柴、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至三倍的树木。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依法赔偿损失。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81 |
| 权力名称 |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收购、销售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销售的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并处林木价值一至三倍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82 |
| 权力名称 |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补种树木；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83 |
| 权力名称 |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补种树木；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 023-48670267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84 |
| 权力名称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85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86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87 |
| 权力名称 | 对饮食行业非法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三十条 禁止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等饮食行业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可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二）非法经营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88 |
| 权力名称 | 对饮食行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三十条 禁止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等饮食行业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可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非法经营非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89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赔偿损失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90 |
| 权力名称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3.《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并限期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逾期不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除承担代为更新造林的费用外，可并处相当于所需造林费用的罚款。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限期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91 |
| 权力名称 | 对适龄公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条例》（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二条 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年满十八岁以上的适龄公民，区县（自治县）林业、园林主管部门可按相当于完成义务植树所需费用标准的一至三倍给予处罚。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B-092 |
| 权力名称 | 对规划设计单位不按技术规程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单位不按技术规程进行绿化造林损失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绿化条例》（根据2001年6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规划设计单位不按技术规程进行规划设计，使造林绿化及其成活率达不到最低标准的，责令退还设计费，赔偿经济损失；施工单位不按技术规程进行绿化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植或者赔偿经济损失。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退还，限期补植或者赔偿经济损失。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92项）**

发现、举报、控告、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

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委托鉴定、扣留）

收集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签名确认。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的规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改变处罚的。

1个月内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承办机构：綦江区林业局 服务电话：023-48662353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C-001 |
| 权力名称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 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第二条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征收条件 | 1、合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限制无序占用、粗放使用林地。2、反映不同类型林地生态和经济价值，合理补偿森林植被恢复成本。3、充分体现公益林、城市规划区林地的重要性和特殊性，突出加强公益林和城市规划区林地的保护。4、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工程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控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5、考虑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森林资源禀赋和恢复成本差异，适应各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工作需要。6、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并建立定期评估和调整机制。7、体现公平公正原则，对中央和地方企业不得实行歧视性征收标准。 |
| 征收标准 |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2、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5、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 023-48671690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征收类流程图（共1项）**

办理行政征收有关手续（按行政许可流程）

文件规定：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财税〔2015〕122号）

确认行政征收标准、额度、有上下限之分的明确按下限标准征收

出示执法证和征收标准以及征标准 收法律法规、文件

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

公民、法人或组织对征收额度有疑问，应现场行进测量计算

对征收额度无疑问

开具征收票据

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

编统计报表并上报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场做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查封、扣押

依法予以没收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依法予以销毁

出示执法证，通知当事人到场（至少2名执法人员）

当事人到场的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退还财物

依法拍卖并退还当事人所变卖款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D-001 |
| 权力名称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强制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635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强制种类 | 封存或者扣押 |
| 强制条件 | 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强制类流程图（共6项）**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场做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查封、扣押

依法予以没收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依法予以销毁

出示执法证，通知当事人到场（至少2名执法人员）

当事人到场的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退还财物

依法拍卖并退还当事人所变卖款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D-002 |
| 权力名称 | 对运输木材和规定林产品的行政强制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2.《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2001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 运输木材（含木、竹制半成品和成批木、竹制品，下同）和规定林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木材检查站有权予以扣留，并妥善保管：（一）运输木材或规定林产品无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木材运输证或无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的；（二)所运木材或规定林产品的树种、材种、品名、数量。规格和运输起止地点与运输证不符的；（三）所持木材运输证有涂改、伪造、转让、过期、重复使用以及其他原因失效等情形的；（四）拒绝检查，强行运输的；（五）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的；（六）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通知停运的；（七）单位或家庭搬迁、个人工作调动携带木材或规定林产品超过市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数量未办木材运输证的。 个人购买自用的和农民携带自有的少量木材和规定林产品除外。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强制种类 | 封存或者扣押 |
| 强制条件 | （一）运输木材或规定林产品无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木材运输证或无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的；（二)所运木材或规定林产品的树种、材种、品名、数量。规格和运输起止地点与运输证不符的；（三）所持木材运输证有涂改、伪造、转让、过期、重复使用以及其他原因失效等情形的；（四）拒绝检查，强行运输的；（五）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的；（六）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通知停运的；（七）单位或家庭搬迁、个人工作调动携带木材或规定林产品超过市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数量未办木材运输证的。 个人购买自用的和农民携带自有的少量木材和规定林产品除外。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强制类流程图（共6项）**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场做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查封、扣押

依法予以没收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依法予以销毁

出示执法证，通知当事人到场（至少2名执法人员）

当事人到场的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退还财物

依法拍卖并退还当事人所变卖款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D-003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强制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植物检疫条例》（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2.《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1999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对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应予扣押、封存，并责令责任人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责任人拒不履行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代为履行，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强制种类 | 封存或者扣押 |
| 强制条件 | 对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应予扣押、封存，并责令责任人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责任人拒不履行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代为履行，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强制类流程图（共6项）**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场做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查封、扣押

依法予以没收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依法予以销毁

出示执法证，通知当事人到场（至少2名执法人员）

当事人到场的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退还财物

依法拍卖并退还当事人所变卖款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D-004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国家有关规定的强制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强制种类 | 封存或者扣押 |
| 强制条件 |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强制类流程图（共6项）**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场做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查封、扣押

依法予以没收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依法予以销毁

出示执法证，通知当事人到场（至少2名执法人员）

当事人到场的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退还财物

依法拍卖并退还当事人所变卖款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D-005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强制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对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除依法给予处罚外，由区县（自治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市规定的收费标准，追缴二至五倍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强制种类 | 封存或者扣押 |
| 强制条件 | 对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行为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强制类流程图（共6项）**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场做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查封、扣押

依法予以没收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依法予以销毁

出示执法证，通知当事人到场（至少2名执法人员）

当事人到场的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退还财物

依法拍卖并退还当事人所变卖款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D-006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强制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强制种类 | 封存或者扣押 |
| 强制条件 |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綦江区林业局行政强制类流程图（共6项）**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场做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查封、扣押

依法予以没收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依法予以销毁

出示执法证，通知当事人到场（至少2名执法人员）

当事人到场的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退还财物

依法拍卖并退还当事人所变卖款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E-001 |
| 权力名称 | 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2、《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1999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市内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出单位或个人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向调出区、县(市)植物检疫机构报检，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确认期限 | 10天 |
| 需提交的材料 | 植物检疫要求书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

**行政确认流程图（共4项）**

申请人提出申请

对申请审查作出处理

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并送达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需要安排现场检查的

出示执法证，现场检查（至少2名执法人员）

承办人审核，提出处理建议

不需要现场检查的

负责人审批，作出予以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

制作决定文书

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

需要公示公告的

公示公告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E-002 |
| 权力名称 | 森林植物检疫登记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1999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行政区内选育、生产和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实行植物检疫登记制度。植物检疫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2.《重庆市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渝规审发〔2005〕43号）第四条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登记范围，包括《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范围和木质包装（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第五条 凡选育、生产和经营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范围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区县（自治县、市）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森检机构提出书面登记申请，森检机构对其申请及相关资料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七日内发给《森林植物检疫登记证》。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确认期限 | 5天 |
| 需提交的材料 | 根据《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提供相关资料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

**行政确认流程图（共4项）**

申请人提出申请

对申请审查作出处理

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并送达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需要安排现场检查的

出示执法证，现场检查（至少2名执法人员）

承办人审核，提出处理建议

不需要现场检查的

负责人审批，作出予以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

制作决定文书

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

需要公示公告的

公示公告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E-003 |
| 权力名称 | 植物检疫要求书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植物检疫条例》（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2.《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1999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项  省际间调运（包括邮寄和随身携带）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下列程序办理检疫手续：（一）调入市内的，调入单位或个人应事先征得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入单位或个人凭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调出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确认期限 | 5天 |
| 需提交的材料 |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和《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提供相关资料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

**行政确认流程图（共4项）**

申请人提出申请

对申请审查作出处理

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并送达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需要安排现场检查的

出示执法证，现场检查（至少2名执法人员）

承办人审核，提出处理建议

不需要现场检查的

负责人审批，作出予以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

制作决定文书

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

需要公示公告的

公示公告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E-004 |
| 权力名称 | 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2.《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三款 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确认期限 | 5天 |
| 需提交的材料 | 火灾现场勘查报告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林公安局023-48671692 |

**行政确认流程图（共4项）**

申请人提出申请

对申请审查作出处理

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并送达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需要安排现场检查的

出示执法证，现场检查（至少2名执法人员）

承办人审核，提出处理建议

不需要现场检查的

负责人审批，作出予以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

制作决定文书

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

需要公示公告的

公示公告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F-001 |
| 权力名称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第一、二款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的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3.《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编制的通知》（綦编〔2015〕69号）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 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的统一要求，将区国土资源局、区房管局、区林业局和区农委承担的土地登记（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下同）、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整合到区国土资源局。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裁决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需提交的材料 | 提供相关林权依据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023-48671690 |

**行政裁决流程图（共1项）**

申请人提出申请

裁决庭审查申请材料

分管领导审核

主管领导审核

受理条件

具 备

准予受理

向当事人送达文件

进行调解

组织调解

达成和解

未达成和解

制作调解书

送达当事人

开庭审理

制作裁决书

报分管领导审查

会 审

主管领导签发

送达当事人

履行裁决

按期搬迁

归 档

不按期变更

不复议、不诉讼

申请司法强制变更

行政强制变更

不具备

不予受理

书面通知申请人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G-001 |
| 权力名称 |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扶持和补助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 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给付条件 | 发生森林病虫害（较大以上） |
| 标准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
| 需提交的材料 | 发生面积、范围以及危害程度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

**行政给付流程图（共5项）**

经有关基层组织确定给付对象

给付对象本人或所在组织、单位

提出申请报告

提出申请

审查

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

按等级发放的

评定等级

需要进行检查验收或者专门鉴定的

决定

申请材料不属实，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申请材料的情况属实，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告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补正

作出不予行政给付的

申请人不补正或未在法定期限内补正的

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补正的

作出准予行政给付的决定

实施

发放现金

给付实物

救助安置

减免费用提供服务

归档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组织进行检查验收或鉴定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G-002 |
| 权力名称 | 对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的医疗、抚恤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血；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血，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血；2.《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3.《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给付条件 | 因扑救森林火灾 |
| 标准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
| 需提交的材料 | 扑救森林火灾相关证明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 |

**行政给付流程图（共5项）**

经有关基层组织确定给付对象

给付对象本人或所在组织、单位

提出申请报告

提出申请

审查

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

按等级发放的

评定等级

需要进行检查验收或者专门鉴定的

决定

申请材料不属实，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申请材料的情况属实，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告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补正

作出不予行政给付的

申请人不补正或未在法定期限内补正的

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补正的

作出准予行政给付的决定

实施

发放现金

给付实物

救助安置

减免费用提供服务

归档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组织进行检查验收或鉴定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G-003 |
| 权力名称 | 支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的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发生的其他费用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2.《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参加扑救森林火灾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森林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承担森林防火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 森林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的单位、个人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支付。 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给付条件 | 扑救森林火灾 |
| 标准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
| 需提交的材料 | 扑救森林火灾相关证明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 |

**行政给付流程图（共5项）**

经有关基层组织确定给付对象

给付对象本人或所在组织、单位

提出申请报告

提出申请

审查

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

按等级发放的

评定等级

需要进行检查验收或者专门鉴定的

决定

申请材料不属实，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申请材料的情况属实，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告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补正

作出不予行政给付的

申请人不补正或未在法定期限内补正的

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补正的

作出准予行政给付的决定

实施

发放现金

给付实物

救助安置

减免费用提供服务

归档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组织进行检查验收或鉴定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G-004 |
| 权力名称 | 退耕还林工程直补资金兑付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第四十三条　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给付条件 | 土地退耕且验收合格 |
| 标准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
| 需提交的材料 | 验收报告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 |

**行政给付流程图（共5项）**

经有关基层组织确定给付对象

给付对象本人或所在组织、单位

提出申请报告

提出申请

审查

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

按等级发放的

评定等级

需要进行检查验收或者专门鉴定的

决定

申请材料不属实，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申请材料的情况属实，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告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补正

作出不予行政给付的

申请人不补正或未在法定期限内补正的

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补正的

作出准予行政给付的决定

实施

发放现金

给付实物

救助安置

减免费用提供服务

归档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组织进行检查验收或鉴定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G-005 |
| 权力名称 | 天然林保护工程生态效益补偿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中央财政林业补助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第二条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林业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补贴、森林公安、国有林场改革等方面的补助资金。 |
| 相对人  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给付条件 | 划定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
| 标准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
| 需提交的材料 | 验收报告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林政科023-48671690 |

**行政给付流程图（共5项）**

经有关基层组织确定给付对象

给付对象本人或所在组织、单位

提出申请报告

提出申请

审查

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

按等级发放的

评定等级

需要进行检查验收或者专门鉴定的

决定

申请材料不属实，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申请材料的情况属实，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告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补正

作出不予行政给付的

申请人不补正或未在法定期限内补正的

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补正的

作出准予行政给付的决定

实施

发放现金

给付实物

救助安置

减免费用提供服务

归档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组织进行检查验收或鉴定

行政奖励 001 共5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H-001 |
| 权力名称 | 对植物检疫工作的奖励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市林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 决定条件 | 区森防站根据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
| 决定程序 | 根据考核结果提交林业局党组研究 |
| 决定期限 | 当年底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

**行政奖励事项流程图（共5项）**

所在单位或有关组织推荐，上报申请

表彰奖励材料。

根据相关评比文件精神，确定奖励内

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形成初步意见

经林业局班子讨论决定并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发文公告

给予相关表彰奖励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H-002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奖励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市林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 决定条件 | 区森防站根据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
| 决定程序 | 根据考核结果提交林业局党组研究 |
| 决定期限 | 当年底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

**行政奖励事项流程图（共5项）**

所在单位或有关组织推荐，上报申请

表彰奖励材料。

根据相关评比文件精神，确定奖励内

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形成初步意见

经林业局班子讨论决定并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发文公告

给予相关表彰奖励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H-003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防火工作作出贡献的表彰奖励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2.《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负有森林防火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为森林防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其他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一）发现森林火灾及时报告，避免重大损失的；（二）扑救森林火灾表现突出的；（三）推广和运用森林防火技术取得显著成效的；（四）为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作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市林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 决定条件 | 防火办根据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
| 决定程序 | 根据目标考核结果提交林业局党组研究 |
| 决定期限 | 当年底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 |

**行政奖励事项流程图（共5项）**

所在单位或有关组织推荐，上报申请

表彰奖励材料。

根据相关评比文件精神，确定奖励内

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形成初步意见

经林业局班子讨论决定并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发文公告

给予相关表彰奖励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H-004 |
| 权力名称 | 对扑救森林火灾中英勇献身、见义勇为的表彰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二、三款 对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英勇献身，符合革命烈士评定条件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公民扑救森林火灾表现突出、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还应当依照《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的规定给予表彰。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市林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 决定条件 | 防火办核定 |
| 决定程序 | 区林业局党组研究 |
| 决定期限 | 当年底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 |

**行政奖励事项流程图（共5项）**

所在单位或有关组织推荐，上报申请

表彰奖励材料。

根据相关评比文件精神，确定奖励内

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形成初步意见

经林业局班子讨论决定并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发文公告

给予相关表彰奖励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H-005 |
| 权力名称 | 对绿化单位和公民的表彰或者奖励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绿化条例》（根据2001年6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七条 在绿化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市林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 决定条件 | 绿化办考核 |
| 决定程序 | 区林业局党组研究 |
| 决定期限 | 当年底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绿化办023-48671691 |

**行政奖励事项流程图（共5项）**

所在单位或有关组织推荐，上报申请

表彰奖励材料。

根据相关评比文件精神，确定奖励内

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形成初步意见

经林业局班子讨论决定并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发文公告

给予相关表彰奖励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I-001 |
| 权力名称 | 对植物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植物检疫条例》（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2.《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1999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市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市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市和区县（自治县）农业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第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检疫任务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车站、机场、港口、码头、邮局、市场、仓库等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存放场所，以及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等场所，实施检疫、复检和疫情调查、监测，并按规定采集必要样品； (二) 依法查验植物检疫证书，查阅、摘录或复制与检疫有关的货运单、合同、发票及其他单证，并询问有关人员；(三) 监督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隔离试种、消毒、除害处理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四) 按国家规定收取植物检疫费和国外引种监测费。 植物检疫人员执行公务时，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  疫标志，并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协助，不得阻挠。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决定条件 | 举报或工作需要 |
| 决定程序 | 《植物检疫条例》和《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 |
| 决定期限 | 5天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

**行政检查事项流程图（共4项）**

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安排

制订检查计划

实地检查

汇总检查结果

发文公布检查结果

考核运用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I-002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检查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十五条 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决定条件 | 举报或工作需要 |
| 决定程序 | 《植物检疫条例》和《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 |
| 决定期限 | 5天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森防站023-48670213 |

**行政检查事项流程图（共4项）**

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安排

制订检查计划

实地检查

汇总检查结果

发文公布检查结果

考核运用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I-003 |
| 权力名称 | 对在林区实施的建设项目的森林防火设施检查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在林区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建设项目的森林防火设施不符合森林防火规划要求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决定条件 | 举报或工作需要 |
| 决定程序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 |
| 决定期限 | 5天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 |

**行政检查事项流程图（共4项）**

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安排

制订检查计划

实地检查

汇总检查结果

发文公布检查结果

考核运用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I-004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2.《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涉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
| 决定条件 | 举报或工作需要 |
| 决定程序 | 《森林防火条例》和《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 |
| 决定期限 | 5天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 |

**行政检查事项流程图（共4项）**

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安排

制订检查计划

实地检查

汇总检查结果

发文公布检查结果

考核运用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J-001 |
| 权力名称 | 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2.《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3.《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7月10日至10月10日为全市森林防火期。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公告提前或者推迟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期，并报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 决定条件 |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
| 决定程序 | 区森防指研究 |
| 决定期限 | 10天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 |

**其它权力事项流程图（共7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订计划

根据计划实施

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J-002 |
| 权力名称 | 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发布禁止野外用火命令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2.《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第一至四款 在森林防火期内遇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气候，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规定森林高火险期。 春节期间、清明时节、秋收季节等火灾高发时段，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可以规定为森林高火险期。 森林高火险期内，森林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监管居民生活用火。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划定森林高火险区。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 决定条件 |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做出相应规定。 |
| 决定程序 | 区森防指研究 |
| 决定期限 | 10天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 |

**其它权力事项流程图（共7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订计划

根据计划实施

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J-003 |
| 权力名称 | 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 决定条件 |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
| 决定程序 | 区森防指研究 |
| 决定期限 | 10天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 |

**其它权力事项流程图（共7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订计划

根据计划实施

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J-004 |
| 权力名称 |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扑火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2.《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开设应急防火隔离带；（二）拆除或者清除阻碍森林火灾扑救的有关设施和障碍物；（三）应急取水；（四）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五）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六）其他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森林火灾扑灭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 决定条件 | 根据火情，按防火预案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 |
| 决定程序 | 区森防指研究 |
| 决定期限 | 根据火情，即时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 |

**其它权力事项流程图（共7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订计划

根据计划实施

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J-005 |
| 权力名称 | 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做好森林火灾预防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2.《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9月22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一款：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林区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要求，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明确森林防火负责人。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 决定条件 |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 |
| 决定程序 | 区森防指研究 |
| 决定期限 | 10天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防火办023-48670267 |

**其它权力事项流程图（共7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订计划

根据计划实施

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J-006 |
| 权力名称 | 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应急防控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1.《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2.《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1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1号）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接到陆生野生动物疑似因疫病引起异常情况的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现场隔离等措施，组织具备条件的机构和人员取样、检测、调查核实，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兽医、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 决定条件 | 疫情发生发展情况 |
| 决定程序 | 区森防站研究 |
| 决定期限 | 疫情发生发展情况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区森防站023-48670213 |

**其它权力事项流程图（共7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订计划

根据计划实施

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

备案、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K3613162-2-J-007 |
| 权力名称 | 对承包荒山、草场绿化的单位和个人的扶持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绿化条例》（根据2001年6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六条 绿化资金来源，实行自筹为主、国家扶持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每年从地方财政中拨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当地绿化事业，并从发展农业的资金中划出一定份额用于造林绿化。对承包荒山、草场绿化的单位和个人，可实行有偿扶持。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在60日内依法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 决定条件 | 对完成任务考核 |
| 决定程序 | 将考核结果报区林业局研究 |
| 决定期限 | 10天 |
| 承办机构  及联系电话 | 造林科023-48671691林政科023-48671690 |

**其它权力事项流程图（共7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订计划

根据计划实施

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

备案、归档